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人社办函〔2024〕59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 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省级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豫人社办〔2022〕86号）精神，现将2025年度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留学人员创业园和留学人员企业均可申报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创业企业。

（一）留学人员创业园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

- 机构设置健全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；
- 硬件设施完备，具有一定规模的孵化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；
- 服务功能完善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专业化服务人员；
- 入园留学人员企业达到10家以上。

（二）留学人员企业申报须符合下列条件

1.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控股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，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2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具有较强市场潜力；

3. 企业注册时间不早于 2020 年 4 月 1 日；

4. 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% 以上；

项目负责人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留学人员创业园入驻创业企业填写《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园（区）管委会审核盖章，由所在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上报。留学人员创业园须提交创业园发展情况报告和入园企业情况表。

（三）留学人员企业填写《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处室审核盖章后上报。

（四）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推荐 3—4 名人选；其他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推荐 1—2 名人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高层次人才

服务中心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来函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并提供申报人创办企业的账户信息（包括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名称、开户行联行号）。

（二）《留学人员来豫创业支持计划申请表》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“留学回国专栏”下载，表格和附件按要求填写，申报材料装订1册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（三）承诺书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并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，由申报人出具相关承诺书。

联系地址：郑州航空港区通航路16号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1608室

联系人：王付江 李永波

电话：0371—61612608

电子信箱：hnsgccrc@163.com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）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